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

承辦人：林政霽

電話：04-22245080#203

電子信箱：tcecl2@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000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493A00_ATTCH3. jpg、0000493A00_ATTCH4. 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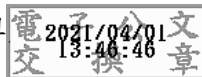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單張（電子檔）及轉製網頁背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3月31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160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市各區公所進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廠商設計旨揭宣導單張（電子檔）及轉製網頁背板，提供貴所透過各招募管道自行運用。
- 三、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如欲擔任選舉、罷免或公投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於112年1月1日前需年滿20歲始得為遴派對象。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第四組



民政課 收文:110/04/01



AM1100007041 有附件